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經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茲提述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更新該公佈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22「待決訴訟」(a)段所披露的資料如下：

有關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廣州合生駿景房地產有限公司與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區辦事處；廣州合生駿景房地產有限公司與中山市國土資源局就轉讓國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之訴訟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廣東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調解書」)，其中最高法院同意合生駿景、南區辦事處及中山市國土資源局之間達成的和解安排。根據有關之和解安排，合生駿景須向南區辦事處支付下列款項：(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前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即部分未支付的土地出讓金)；(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支付剩餘的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35,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40,000,000元(統稱為「最終付款」)，另加從和解協議日期起至最終付款日期止期間根據銀行採用的借貸利率按人民幣175,000,000元計算的進一步利息。

調解書所載之和解安排於所涉及的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收到調解書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薛虎先生、歐偉建先生、趙明豐女士及廖若清先生六位執行董事；以及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